



广东海洋大学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自我评估报告

参评点名称： 广东海洋大学

专业领域名称： 舞蹈领域艺术硕士 135106

2018 年 5 月 20 日

一、授权点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与发展现状

广东海洋大学是广东省政府和国家海洋局共建的省属重点建设大学，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完整学位授权体系，入选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范围。

中歌艺术学院是广东海洋大学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原国家歌舞团）于 2003 年合作创办的二级学院。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原教育部副部长周远清教授为中歌艺术学院揭牌，并盛赞这种既遵循高校艺术类办学规律，又充分发挥国家顶级演出团体舞台实践经验的育人办学模式，是中国高等教育史上的创举。学院现有教职工 168 人，在校生 2200 多人。2014 年获批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音乐与舞蹈领域）。

舞蹈编导专业建立之初，由中国著名编导艺术家房进激、黄少淑二位教授根据他们几十年的编导生涯实践经验，总结建立了编导专业教学体系。经历 15 年的快速发展，师资队伍雄厚，教学设备完善，教学成果丰硕，取得了显著的办学效益。

2. 人才需求与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蓬勃发展，对高层次艺术人才的需求不断提升。广东的文化产业和艺术教育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粤西地区相对薄弱。我校是粤西地区唯一一个艺术硕士学位点，填补了艺术类高层次人才培养的空白，极大的推动了区域文化产业的发展。

二、培养特色

1. 培养模式的“校团合作”特色

以“校团合作”为培养特色，采用双导师制，以专业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校内导师指导为主，中国东方演艺集团等合作单位定期选

派的优秀的舞蹈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舞蹈演员担任校外导师和兼职教师，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践、毕业作品指导、毕业论文审阅与答辩等培养工作。

2. 创作方向的“海洋文化”特色

专业依托学校有关海洋文化研究机构，开设海洋文化艺术相关课程，开展海洋文化艺术研究，符合我校的办学特色和国家发展海洋强国战略的需要。近年来创编以海洋为主题的舞蹈 8 个，举办以海洋为主题文艺演出 20 余场。

3. 实践内容的“区域文化”特色

粤西地区有着古老而传统的文化艺术，有龙舞、傣舞和飘色等 70 多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挖掘雷州文化是舞蹈研究创作与实践创新的素材来源。

三、师资队伍

1. 专业领域师资的结构和梯队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舞蹈领域委员王珊，北京市舞蹈家协会理事、全军高级职称专家评委、陆军文工团国家一级编导赵小津，2008 北京奥运会开幕式导演、文化部优秀专家刘江和唐文娟等国家顶级艺术团体专家领衔的师资队伍。现有教师 35 人，其中专职教师 20 人、兼职教师 15 人；教授 15 人、副教授 7 人、讲师 13 人；国家一级编导 7 人、一级编剧 1 人、一级舞蹈指导 3 人。硕士生导师 4 人。

2. 专业师资教学、科研、展演等方面的主要成果

教师具有突出的专业水平，优秀的教学能力、丰富的实践经验、丰硕的教学成果和广泛的社会影响。近三年，在广东省第五届岭南舞蹈大赛等比赛中获得奖励 20 项，参加中国东方演艺集团《东方之声》大型歌舞晚会、中宣部举办的《中华经典系列咏诵会》一走进王阳明咏诵会、国家中联办举办的香港高校联成立 20 周年庆典演出等国家级大型演出。

四、人才培养

1. 生源质量与选拔办法

近三年，共计报考 82 人，实际录取 13 人。生源以粤西地区高校为基础，逐渐辐射向广东以及全国范围的高校，有首都师范大学、武汉音乐学院等高校。

入学考试采用初试与复试相结合的办法，初试实行全国统考，复试由学位点所在学院单独组织。选拔与考核标准严格，对考生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的要求高。

2. 课程设置与教学

课程设置主要有必修课（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实践环节、毕业环节（毕业作品汇报、学位论文）四个模块，总学 52 分。课程紧紧围绕舞蹈艺术的特点体现我校海洋文化优势，突出海洋特色，注重海洋文化艺术研究。教学采用理论教学、学生自学、课堂讨论、艺术采风和实践创作相结合的方式。

3. 实践技能培养与展示

依靠校内外特别是中国东方演艺集团等实践基地，为研究生提供专业的实践平台，参加广东省第五届岭南舞蹈大赛、广东省第三届大学生舞蹈比赛、广东海洋大学建校 80 周年《蓝色梦想》文艺汇演等高级别、高水平的文艺晚会。

4. 实践基地建设和使用

建成中国东方演艺集团、广西格诚教育有限公司等校外实践基地 2 个。先后选派师生 8 人次，合作完成 10 次研究生校外实践。2014 年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格林斯伯勒音乐舞蹈戏剧学院建立长期合作实践基地，双方互派师生交流。

5. 专业领域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教育

制定了《广东海洋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每学期举办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宣讲教育，多渠道加强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

五、培养质量

1. 人才培养质量

首届研究生培养质量已初见成效，于 2017 年完成四场（每人一场）40 分钟以上的舞蹈原创作品专场，有《青春与海》《心·传》《卖鱼街》和《海的女儿》等不同风格的优秀涉海舞蹈作品。学位论文选题凸显海洋特色，主题明确、论述完整，围绕毕业创作、表演和实践展开具有一定原创性的思考与论证。

三年来，研究生主持科研项目 1 项，发表学术论文 11 篇，获省级以上舞蹈比赛奖 3 项，国家奖学金 2 人。每个毕业生都具有国家级大型歌舞晚会的演出经历。

2. 对国家或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贡献

发展海洋文化，创编具有海洋特色的舞蹈作品 6 部，参与粤西地区大型文艺演出 20 多场，为地方文艺繁荣做出贡献，促进国家海洋文化和粤西地区文化的交流与推广。

六、其他情况

1. 艺术硕士培养经费的使用

研究生培养经费能满足培养需要。三年来，学校投入艺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60 万元、硕士点建设经费 45 万元、教学设备经费 592 万元、教学与科研经费 20 万元。硕士生培养经费每人 4500 元。

2. 奖助学金体系

奖助学金体系完善，设置国家奖学金（20000 元/年）、新生特别奖学金（8000 元/学年）、学业奖学金（8000 元/学年）、一等助

学金（12000 元/学年）、二等助学金（10800 元/学年）以及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发表论文奖和“三助一辅”津贴等，平均每位研究生每年可获 19200 元奖助金。

3. 教学与实践条件

现有现代化艺术教学楼，有标准舞蹈室 20 间，总面积达 4360 平方米；多媒体教室 20 间，舞蹈观摩实验室 5 间，实验剧场 1 个（使用面积 1300 平方米、容纳 500 人）。艺术类图书、影像资料 5.5 万册，教学仪器设备达 400 多台/件，仪器设备总值 1130 万元。

4. 管理制度与机构设置

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实施校院二级管理。研究生处设有招生办、学工办、培养科等部门，学院设有专职副院长和辅导员，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培养和就业等相关工作。导师负责学生课程学习、艺术实践和学术研究等工作。

七、自评结果

本领域研究生办学优势明显、特色鲜明、成果突出，拥有一支教学经验丰富的师资队伍。培养经费充足，教学条件良好，满足本学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实践、创作和科研的需求，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符合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的人才要求。

对照 2018 年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自评结果为“合格”。